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19次會議 【學務處報告】

109.05.04





具感染風險管理機制109.04.07更新版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4/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風險評估表

109.03.30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14次會議通過

109.04.27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18次會議通過

單位名稱：_____ 集會名稱：_____

集會地點：_____ 室外空間 室內空間

填表人：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為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依據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本表，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

※請依風險指標及實施情形，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

項次	風險指標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風險自評		
					高	中	低
1	活動總人數	室內 100 人以上或 室外 500 人以上	室內 50~100 人或 室外 100~500 人	室內少於 50 人或 室外少於 100 人			
2	參加者姓名、 聯絡電話、旅遊史、 確診病例接觸史	無法掌握	/	能完全掌握			
3	評估參加者症狀及 量測體溫	無法做到	/	能完全做到			
4	活動空間之通風 換氣情況 (門或窗可以打開)	室內空間， 且無法通風換氣	室內空間， 但通風換氣良好	室外空間			
5	活動參與者之間 最近的距離	不足 0.3 公尺	室外 0.3~1 公尺 室內 0.3~1.5 公尺	室外 1 公尺(含)以上； 室內 1.5 公尺(含)以上			
6	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	不固定位置， 且為室內活動	不固定位置， 但為室外活動	固定位置			
7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 結束持續時間	3 小時 (含) 以上	1~3 小時	1 小時 (含) 以下			
8	活動期間手部消毒 及配戴口罩	無法掌握且全員 全時未配戴口罩	只能部分掌握且 部分人員或部分 時間配戴口罩	能完全掌握且全員 全時配戴口罩			
勾選數合計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不含場佈及場復（活動可分階段，各階段之間至少間隔 0.5 小時）。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4 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2 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 1 項以上高風險，活動不得辦理。

※本風險評估表僅作為集會時之參考，並非絕對風險評估，集會時仍應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或與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有抵觸，應依中心及學校之規定。

■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4 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2 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 1 項以上高風險，活動不得辦理。

■ 5月起所有社團(含前因會製造飛沫暫停社課之社團)社課及相關活動(如.加袍、加冠典禮等)，只要符合風險評估表評估表指標規範，皆可恢復正常進行。

■ 109年暑期服務隊須符合a. 受服務單位同意 b. 符合風險評估表之規範(無高風險)之條件，仍可繼續籌備，配合疫情變化隨時調整。

■ 表單公告於學校首頁、學務處網頁、課外組網頁-防疫專區，提供各單位進行活動審查及評估，一切請遵守防疫規範。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時之宿舍處置方式

宿舍
規劃

隔離宿舍

須居家隔離/校外賃居/無
在臺親友可依附之境外生

安居宿舍

無須居家隔離/校內住宿/無
在臺親友可依附之境外生

疑似群
聚感染
事件發
生時

若校內確診1例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者：需居家隔離之本國學生、境外生(有在臺親友可依附者)。
2. 入住**隔離宿舍**者：需居家隔離之境外生(校外賃居、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者)。

若校內確診2例

1. 返家隔離者、入住隔離宿舍者：同校內確診1例時。
2. 入住**安居宿舍**者：境外生(未校外賃居之宿舍住宿生、且無在臺親友可依附者)。

- 校內兩例確診時才需使用安居宿舍(無須隔離之境外生住宿使用)
- 本校境外生共393人(校外賃居321人+住宿生72人)



依109.4.22教育部新版住宿防疫指引調整規劃

肆、居家隔離/檢疫宿舍管理措施：

109.04.22
教育部新規定

一、應以1人1間寢室規劃，並附有獨立之衛浴設備為宜。

隔離宿舍	安居宿舍
方案一：優先使用E館做為隔離宿舍	
校外E館(2間)	境外生留原床位 (A館43名+H館29名=72名)
方案二：E館不敷使用時徵用H館及A館	
校外E館(2間)+ 校外H館(57間)	校內A館(974床)

優先採用方案一。當方案一不敷使用時，才會採用方案二。相關規劃已於109.04.30與宿舍館長討論。



宿舍徵用規劃

<p>方案一： 優先使用E館做為隔離宿舍</p>	<p>因境外生留原床位，故不需做任何處置</p>
<p>方案二： E館不敷使用時徵用H館及A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用143床（A館72床+H館71床），學校須提供行李暫存區及打包紙箱 2. 當學校宣布停課，被徵用學生於宣布當日完成行李打包並放置暫存區後返家 3. 商請總務處協助聯繫搬家公司及紙箱租借（H館境外生搬遷至A館） 4. 徵用樓層規劃於A館9樓（女）及10樓（男）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時之宿舍管理措施

安居宿舍	隔離宿舍
<p>【入住前】 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填寫（同本校TOCC調查）。</p> <p>【入住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宿舍人員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每日量測體溫，出示安心通行證。 2. 安排專人（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人員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校安人員。 3. 定時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宣導。 4. 宿舍出入門禁管理，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進出宿舍，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生不得擅自留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1人1室，並附有獨立衛浴設備為宜。 2. 入住後起算14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至Wac填寫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日誌。 3. 樓層配備：供住宿生補充之罐裝75%酒精、1:100漂白水及額溫槍2隻。 4. 房內消毒配備：75%酒精及1:100漂白水噴霧各一小瓶，並依指引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5. 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管理員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樓層樓（電梯口）。 6. 清潔員統一收取垃圾，請住宿生統一將垃圾放置房門口。 7. 公用洗烘衣機提供洗衣用漂白水。



謝謝聆聽，敬請指導



全民防疫 一起努力

讓我們一起為這場防疫之戰盡一份心力!

願平安健康與您常在~